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經核准 託管射源之申請接收規章

113 年 2 月 29 日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經核准託管射源之申請接收規

## 章總說明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應院外託管射源之申請接收需求，已分別訂定託管射源之相關規定，作為接收作業執行之依據。為利院外各單位執行，爰擬訂「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經核准託管射源之申請接收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茲依循。本規章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經核准託管射源之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經核准託管射源之申請接收適用範圍。（第二條）
- 三、明定經核准託管射源之申請。（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明定經核准託管射源之領回。（第六條至第七條）
- 五、明定經核准託管射源之收費。（第八條至第十二條）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經核准託管射源之申請接收規

## 章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四條，密封放射性物質(以下簡稱射源)持有機構所持有射源之安全條件與原核准內容不符，射源持有機構應向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申請停用，並依核安會核准之方式封存或保管。</p> <p>本規章係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核安會所核准射源停用並委託本院保管之核准託管函，執行前述停用射源之暫時保管(以下簡稱託管)業務，以避免因射源原持有機構管理不善致射源外流，並依是項託管業務所需收取相關費用。</p>	<p>明定託管射源之申請接收依據及目的。</p>
<p>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對象為國內除台電公司及其所屬機構外之機構，因故致其持有射源停用且經核安會核准其所持有射源委由本院託管者。委由本院託管之射源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託管射源包件須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內相關包裝、包件之規定。</p>	<p>明定託管射源之申請接收適用範圍。</p>

<p>二、託管射源包件內不得含有高揮發性易燃物、易爆物及毒性物質，亦不得含有阿伐放射比活度大於三千七百貝克 / 公克之超鈾元素。</p> <p>三、託管射源包件外表面輻射強度不得大於兩毫西弗 / 小時且外表面不得有放射性污染。</p> <p>四、重量五十公斤以上之託管射源包件，須備有吊卸或叉運之適當裝置(如吊環或堅實棧板等)。</p> <p>五、託管射源包件除屏蔽、安全及吊卸必要之附屬裝置外，其他非必要物件應盡量移除，以避免佔用有限之託管射源貯存空間。</p>	
<p>第三條 正常申請託管：持有射源機構應經核安會核准其持有射源停用並委由本院託管，射源託管流程如下：</p> <p>一、持有射源之機構應檢具密封放射性物質託管申請表(如附件一)、密封放射性物質託管計畫表(如附件二)及放射性物質交運文件(如附件三)，向核安會申請託管。</p> <p>二、前項申請託管射源案經核安會審查核准，該射源持有機構應主動與本院聯繫託管相關事宜。</p> <p>三、持有射源之機構若無法提供附件一～三內相關資料，應委由核安</p>	<p>明定託管射源之申請。</p>

<p>會認可之機構分析其持有射源之核種、活度、枚數或 / 及協助填寫相關附表內容，再行向核安會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緊急指定託管：核安會考量持有射源機構之人為管理不善，有導致射源外流之虞時，由本院會同核安會予以緊急接收託管。</p>	<p>明定緊急託管射源之申請。</p>
<p>第五條 未能符合本規章第二條適用範圍之託管射源，持有射源之機構應先向核安會專案申請，經核准後，再依本規章辦理託管申請。其所需額外增加材料、人力等相關費用由本院依實際作業所需收取。</p>	<p>明定未能符合託管射源之申請適用範圍者，其處置方式。</p>
<p>第六條 持有射源之機構應於預定領回託管射源前函請核安會同意，並於收迄核安會同意函後，函知本院預定領回日期(持有射源之機構應預為考量相關作業時間)；本院依核安會之託管射源領回同意函及持有射源之機構繳清射源託管所有相關費用後，由持有射源之機構或其委託領回機構(憑持有射源機構之委託書)至本院領回。</p>	<p>明定託管射源之領回規定。</p>
<p>第七條 射源託管期限以一年為限，超過期限由本院通知持有射源之機構領回。 持有射源之機構或其委託領回之機構未於本院通知日起(以通知</p>	<p>明定託管射源之領回期限規定。</p>

<p>函發文日加七日計) 一個月內領回者，由本院函請核安會同意後逕行將該託管射源之強制報廢。</p>	
<p>第八條 持有射源之機構將託管射源交付本院之託管日(含託管日)為託管起始日；函知本院之預定領回日(含領回日)為託管終止日。本院接獲持有射源機構之預定領回通知函，依該託管射源自託管起始日至託管終止日為射源託管期計算射源託管費，並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接受外界委託技術服務之服務費率」開具繳費單，通知託管持有射源之機構支付。</p>	<p>明定託管射源之收費規定。</p>
<p>第九條 持有射源之機構或其委託領回之機構提早或延遲提領託管射源時，射源託管費按實際提領日為託管終止日計算；但延遲提領致其託管期超過一年時，射源託管費之收費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辦理。</p>	<p>明定託管射源託管期收費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射源託管超過一年期限，由本院函請核安會同意後逕行強制報廢者，其射源報廢所需費用及射源託管相關所有費用仍須由持有射源之機構全數支付，其費用計算之射源託管終止日為核安會核准強制報廢日(含報廢日)。</p> <p>持有射源之機構逾期(以本院繳費單開立日起一個月為限期)繳納前述相關費用，委託單位收到本院收</p>	<p>明定託管射源託管期超過一年者之收費及收費違約金相關規定。</p>

<p>費通知單後，應依前點繳費期限完成付款，未如期支付者，每逾二日，按逾期金額加收百分之一之違約金，但以逾期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倘上開規定於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射源託管期限以一年為限，特殊個案經核安會同意後，得延長託管期限，惟其超過一年部份之射源託管費採逐年倍增收取（即第二年射源託管費為第一年射源託管費之二倍，第三年射源託管費為第一年射源託管費之四倍，以此類推…）。</p>	<p>明定託管射源逾期限之收費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射源託管費及各項託管相關收費，包含射源託管費、接收射源託管相關服務費用等。相關服務包含射源核種、活度分析（每枚）及文件代擬各項額外服務費用依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接受外界委託技術服務之服務費率」收費。</p>	<p>明定託管射源之射源託管費及各項託管相關收費規定。</p>

附件一

申請單號

## 密封放射性物質託管申請表

一、申請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電話：\_\_\_\_\_ 輻射防護人員：\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存放地點：\_\_\_\_\_ 申請日期：\_\_\_\_\_

二、運送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電話：\_\_\_\_\_ 輻射防護人員：\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運送日期：\_\_\_\_\_

三、射源資料：

項次	放射核種	目前活度	物理狀態	表面劑量率 ( $\mu\text{Sv/h}$ )	包件表面污染值		包件重量 (公斤)	備 註
			固/液/氣體		$\alpha$ (Bq/100 cm <sup>2</sup> )	B $\gamma$ (Bq/100 cm <sup>2</sup> )		

第  
聯

接收人：\_\_\_\_\_ 接收日期：\_\_\_\_\_

說明：

- 申請單位應填妥本表、密封放射性物質託管計畫表及放射性物質交運文件，並檢附前述文件應佐證之各項文件資料，提出射源託管申請。
- 申請單位應自行依「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之規定，針對包裝、包件、標示、盛裝內容限制、運送指數限制及交運文件等確實查核，並應符合本院相關放射性廢棄物接收處理規章要求；對於前述規定、要求及工安、輻安上有須於事前作為而申請單位未作為者，如經抽樣檢查發現，本院得予以退回，待申請單位改善後，再重新提出申請。前項規定、要求及工安、輻安上有須於事前作為而申請單位未作為致本所增加之作業費用，申請單位仍須支付，此外申請單位亦應對其所造成之危險或損害負全部法律及賠償責任。
- 本申請表之申請程序及收費標準，悉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經核准託管射源之申請接收規章」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接受外界委託技術服務之服務費率」相關規定辦理；射源託管期限以一年為限，超過期限由本院通知託管射源所有單位領回或由核安會執行該託管射源之強制報廢。
- 本表乙式三聯，第一聯由申請單位存查；第二聯由接收單位存查；第三聯由運送機構存查。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服務通訊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 1000 號      電話：(03)471-1400 轉 5830      傳真：(03)471-3840

附件二

## 密封放射性物質託管計畫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輻射防護員	
地 址				承辦人	電 話
一、密封放射性物質基本資料（每顆射源填寫乙份）					
項 目			託管射源（含相關容器）示意圖		
射 源	放射性物質執照証號		（請標示尺寸，cm 或 mm）		
	核種				
	半化期（年）				
	物質型態				
	射源廠牌、序號				
	購置日期				
	購置時活度(Bq 或 Ci)				
	託管時活度(Bq 或 Ci)				
包 件	容器材質、廠牌、型/序號		（照片請附"標尺"）		
	尺寸（長×寬×高，cm）				
	重量(kg)				
	表面劑 量率	表面 ≤ 2 mSv/hr 一公尺 ≤ 0.1 mSv/hr			
	污染值	不得污染			
二、核種活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受託鑑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清華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偵測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重新鑑定：_____					
三、包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乙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丙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可分裂物質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六氟化鈾包件（左列四種包件須原能會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甲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工業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工業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工業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微量包件					
四、接收前暫貯位置：					
五、組件拆卸：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拆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六、運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單位：_____					
七、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物質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證明文件(含裝置結構圖)影本或核種活度鑑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安全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防護作業計畫書及運送作業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包件核准文件（乙型、丙型、可分裂物質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八、託管具結：本單位將持有之射源委由本院託管，其託管期間自本院接收日（含）起一年，期滿本單位將自本院領回該託管射源並同意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接受外界委託技術服務收費標準」中之相關收費規定向本院繳交全數費用。若屆期本公司因故未能如期領回該託管射源，願自託管屆滿日起（含）放棄本單位對該託管射源之所有權，並願依本院對外相關放射性廢棄物接收處理之收費規定支付後續該託管射源之逾期貯存及報廢所需費用。 申請單位負責人： _____ 公司： _____ 簽 章 印信					

申請單位

受託代辦單位

受託代辦單位

主管簽章：\_\_\_\_\_

主管簽章：\_\_\_\_\_

審核人簽章：\_\_\_\_\_

## 放射性物質交運文件

- 一、 交運名稱：
- 二、 本交運物品為第七類-放射性物質。
- 三、 交運物詳細說明如下：

項次	放射核種	目前活度 (Bq)	聯合國物質 編號	物理狀態	化學成份	散性物質 形式或低擴 是否為特殊	運送指數 ★1	包件類別 ★2	包件型別 ★3	包容物別 ★4	備註
			UN-								
			UN-								
			UN-								
			UN-								
			UN-								

註：

- ★1 運送指數(TI)：為距包件外部表面一公尺處最大輻射強度之每小時毫西弗數乘以一百。
- ★2 包件類別：應同時考量包件表面輻射強度及運送指數，以其較高者為包件類別，其代碼如右—1 (I-白，為表面強度小於 5 μSv/h 或 TI=0)、2 (II-黃，為表面強度介於 5~500 μSv/h 或 0 < TI ≤ 1)、3 (III-黃，為表面強度介於 0.5~2 mSv/h 或 1 < TI ≤ 10)。
- ★3 包件型別：乙型、丙型、可分裂物質包件、六氟化鈾包件 (左列四種包件之使用須原能會核准)、甲型、第一型工業包件(IP-1)、第二型工業包件(IP-2)、第三型工業包件(IP-3)、微量包件。
- ★4 包容物別：第一(二、三)類低比活度物質—LSA-I(LSA-II、LSA-III)，第一(二)類表面污染物體—SCO-I(SCO-II)。
- ★5 交運物品如為可分裂物質，應註明可分裂物質；有關交運物之工安、輻安、搬運，排列、運送、卸載及緊急處理等重要補充事項應於備註欄說明。

四、 本次交運物之總活度 A2 倍數值為：\_\_\_\_\_。

五、 本次交運物品之包裝、交運均已遵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之相關規定。

填表人簽名：

託運人簽名：

日期： 年 日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經核准託管射源之申請接 收規章

113年02月29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核綜字第 1130006106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四條，密封放射性物質(以下簡稱射源)持有機構所持有射源之安全條件與原核准內容不符，射源持有機構應向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申請停用，並依核安會核准之方式封存或保管。

本規章係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核安會所核准射源停用並委託本院保管之核准託管函，執行前述停用射源之暫時保管(以下簡稱託管)業務，以避免因射源原持有機構管理不善致射源外流，並依是項託管業務所需收取相關費用。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對象為國內除台電公司及其所屬機構外之機構，因故致其持有射源停用且經核安會核准其所持有射源委由本院託管者。委由本院託管之射源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託管射源包件須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內相關包裝、包件之規定。
- 二、託管射源包件內不得含有高揮發性易燃物、易爆物及毒性物質，亦不得含有阿伐放射比活度大於三千七百貝克 / 公克之超鈾元素。
- 三、託管射源包件外表面輻射強度不得大於兩毫西弗 / 小時且外表面不得有放射性污染。
- 四、重量五十公斤以上之託管射源包件，須備有吊卸或叉運之適當裝置(如吊環或堅實棧板等)。
- 五、託管射源包件除屏蔽、安全及吊卸必要之附屬裝置外，其他

非必要物件應盡量移除，以避免佔用有限之託管射源貯存空間。

第三條 正常申請託管：持有射源機構應經核安會核准其持有射源停用並委由本院託管，射源託管流程如下：

- 一、持有射源之機構應檢具密封放射性物質託管申請表（如附件一）、密封放射性物質託管計畫表（如附件二）及放射性物質交運文件（如附件三），向核安會申請託管。
- 二、前項申請託管射源案經核安會審查核准，該射源持有機構應主動與本院聯繫託管相關事宜。
- 三、持有射源之機構若無法提供附件一～三內相關資料，應委由核安會認可之機構分析其持有射源之核種、活度、枚數或／及協助填寫相關附表內容，再行向核安會提出申請。

第四條 緊急指定託管：核安會考量持有射源機構之人為管理不善，有導致射源外流之虞時，由本院會同核安會予以緊急接收託管。

第五條 未能符合本規章第二條適用範圍之託管射源，持有射源之機構應先向核安會專案申請，經核准後，再依本規章辦理託管申請。其所需額外增加材料、人力等相關費用由本院依實際作業所需收取。

第六條 持有射源之機構應於預定領回託管射源前函請核安會同意，並於收迄核安會同意函後，函知本院預定領回日期（持有射源之機構應預為考量相關作業時間）；本院依核安會之託管射源領回同意函及持有射源之機構繳清射源託管所有相關費用後，由持有射源之機構或其委託領回機構（憑持有射源機構之委託書）至本院領回。

第七條 射源託管期限以一年為限，超過期限由本院通知持有射源之機構

領回。

持有射源之機構或其委託領回之機構未於本院通知日起（以通知函發文日加七日計）一個月內領回者，由本院函請核安會同意後逕行將該託管射源之強制報廢。

第八條 持有射源之機構將託管射源交付本院之託管日（含託管日）為託管起始日；函知本院之預定領回日（含領回日）為託管終止日。本院接獲持有射源機構之預定領回通知函，依該託管射源自託管起始日至託管終止日為射源託管期計算射源託管費，並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接受外界委託技術服務之服務費率」開具繳費單，通知託管持有射源之機構支付。

第九條 持有射源之機構或其委託領回之機構提早或延遲提領託管射源時，射源託管費按實際提領日為託管終止日計算；但延遲提領致其託管期超過一年時，射源託管費之收費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條 射源託管超過一年期限，由本院函請核安會同意後逕行強制報廢者，其射源報廢所需費用及射源託管相關所有費用仍須由持有射源之機構全數支付，其費用計算之射源託管終止日為核安會核准強制報廢日（含報廢日）。

持有射源之機構逾期（以本院繳費單開立日起一個月為限期）繳納前述相關費用，委託單位收到本院收費通知單後，應依前點繳費期限完成付款，未如期支付者，每逾二日，按逾期金額加收百分之一之違約金，但以逾期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倘上開規定於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射源託管期限以一年為限，特殊個案經核安會同意後，得延長託管期限，惟其超過一年部份之射源託管費採逐年倍增收取

（即第二年射源託管費為第一年射源託管費之二倍，第三年射源託管費為第一年射源託管費之四倍，以此類推…）。

第十二條 射源託管費及各項託管相關收費，包含射源託管費、接收射源託管相關服務費用等。相關服務包含射源核種、活度分析（每枚）及文件代擬各項額外服務費用依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接受外界委託技術服務之服務費率」收費。

附件一

申 請 單 號

## 密封放射性物質託管申請表

一、申請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電話：\_\_\_\_\_ 輻射防護人員：\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存放地點：\_\_\_\_\_ 申請日期：\_\_\_\_\_

二、運送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電話：\_\_\_\_\_ 輻射防護人員：\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運送日期：\_\_\_\_\_

三、射源資料：

項次	放射核種	目前活度	物理狀態	表面劑量率 ( $\mu\text{Sv/h}$ )	包件表面污染值		包件重量 (公斤)	備 註
			固/液/氣體		$\alpha$ (Bq/100 cm <sup>2</sup> )	B $\gamma$ (Bq/100 cm <sup>2</sup> )		

第 聯

接收人：\_\_\_\_\_ 接收日期：\_\_\_\_\_

說明：

6. 申請單位應填妥本表、密封放射性物質託管計畫表及放射性物質交運文件，並檢附前述文件應佐證之各項文件資料，提出射源託管申請。
7. 申請單位應自行依「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之規定，針對包裝、包件、標示、盛裝內容限制、運送指數限制及交運文件等確實查核，並應符合本院相關放射性廢棄物接收處理規章要求；對於前述規定、要求及工安、輻安上有須於事前作為而申請單位未作為者，如經抽樣檢查發現，本院得予以退回，待申請單位改善後，再重新提出申請。前項規定、要求及工安、輻安上有須於事前作為而申請單位未作為致本所增加之作業費用，申請單位仍須支付，此外申請單位亦應對其所造成之危險或損害負全部法律及賠償責任。
8. 本申請表之申請程序及收費標準，悉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經核准託管射源之申請接收規章」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接受外界委託技術服務之服務費率」相關規定辦理；射源託管期限以一年為限，超過期限由本院通知託管射源所有單位領回或由核安會執行該託管射源之強制報廢。
9. 本表乙式三聯，第一聯由申請單位存查；第二聯由接收單位存查；第三聯由運送機構存查。
10.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服務通訊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 1000 號      電話：(03)471-1400 轉 5830      傳真：(03)471-3840

附件二

## 密封放射性物質託管計畫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輻射防護員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一、密封放射性物質基本資料（每顆射源填寫乙份）					
項 目			託管射源（含相關容器）示意圖		
射源	放射性物質執照証號		（請標示尺寸，cm 或 mm）		
	核種				
	半化期（年）				
	物質型態				
	射源廠牌、序號				
	購置日期				
	購置時活度(Bq 或 Ci)				
	託管時活度(Bq 或 Ci)				
包件	尺寸（長×寬×高，cm）		（照片請附"標尺"）		
	重量(kg)				
	表面劑量率	表面 ≤ 2 mSv/hr			
	污染值	一公尺 ≤ 0.1 mSv/hr			
		不得污染			
二、核種活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受託鑑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清華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偵測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重新鑑定：_____					
三、包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乙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丙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可分裂物質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六氟化鈾包件（左列四種包件須原能會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甲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工業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工業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工業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微量包件					
四、接收前暫貯位置：					
五、組件拆卸：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拆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六、運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單位：_____					
七、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物質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證明文件(含裝置結構圖)影本或核種活度鑑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安全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防護作業計畫書及運送作業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包件核准文件（乙型、丙型、可分裂物質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八、託管具結：本單位將持有之射源委由本院託管，其託管期間自本院接收日（含）起一年，期滿本單位將自本院領回該託管射源並同意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接受外界委託技術服務收費標準」中之相關收費規定向本院繳交全數費用。若屆期本公司因故未能如期領回該託管射源，願自託管屆滿日起（含）放棄本單位對該託管射源之所有權，並願依本院對外相關放射性廢棄物接收處理之收費規定支付後續該託管射源之逾期貯存及報廢所需費用。 申請單位負責人： _____ 公司： _____ 章 章 印信					

申請單位 \_\_\_\_\_ 受託代辦單位 \_\_\_\_\_ 受託代辦單位 \_\_\_\_\_  
 主管簽章： \_\_\_\_\_ 主管簽章： \_\_\_\_\_ 審核人簽章： \_\_\_\_\_

## 放射性物質交運文件

六、交運名稱：

七、本交運物品為第七類-放射性物質。

八、交運物詳細說明如下：

項次	放射核種	目前活度 (Bq)	聯合國物質 編號	物理狀態	化學成份	散性物質 形式或低擴 是否為特殊	運送指數 ★1	包件類別 ★2	包件型別 ★3	包容物別 ★4	備註
			UN-								
			UN-								
			UN-								
			UN-								
			UN-								

註：

- ★1 運送指數(TI)：為距包件外部表面一公尺處最大輻射強度之每小時毫西弗數乘以一百。
- ★2 包件類別：應同時考量包件表面輻射強度及運送指數，以其較高者為包件類別，其代碼如右—1 (I-白，為表面強度小於 5 μSv/h 或 TI=0)、2 (II-黃，為表面強度介於 5~500 μSv/h 或 0 < TI ≤ 1)、3 (III-黃，為表面強度介於 0.5~2 mSv/h 或 1 < TI ≤ 10)。
- ★3 包件型別：乙型、丙型、可分裂物質包件、六氟化鈾包件 (左列四種包件之使用須原能會核准)、甲型、第一型工業包件(IP-1)、第二型工業包件(IP-2)、第三型工業包件(IP-3)、微量包件。
- ★4 包容物別：第一(二、三)類低比活度物質—LSA-I(LSA-II、LSA-III)，第一(二)類表面污染物體—SCO-I(SCO-II)。
- ★5 交運物品如為可分裂物質，應註明可分裂物質；有關交運物之工安、輻安、搬運，排列、運送、卸載及緊急處理等重要補充事項應於備註欄說明。

九、本次交運物之總活度 A2 倍數值為：\_\_\_\_\_。

十、本次交運物品之包裝、交運均已遵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之相關規定。

填表人簽名：

託運人簽名：

日期： 年 日